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顏妍羽
電話：06-2157691#226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郵件：money1688@mail.tainan.gov.co
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字第1020799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799023A00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重申「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」乙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9月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20027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社會因國軍洪仲丘不當體能訓練管教案影響，對體能訓練產生負面印象，為避免類此事件在校園發生與讓學生產生負面印象，建請各校加強宣導「運動有助提升學習力與專注力」，並請學校教師勿以體能訓練方式處罰學生（如交互蹲跳或跑步等），此恐易造成學生視運動為畏途。

三、「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」係為督導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之實施，培育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適應日常生活及增進學習效率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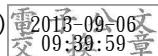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該原則明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，應參酌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內容，將該原則融入課



程及活動計畫中實施，應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或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進行合理的體能活動，均應衡酌學生身心狀況，不得以處罰或體罰為目的行之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(活動組) 

裝

訂

線

